

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**資優資源班**資優教育課程檢視指標說明

項次	指標內容	檢視指標說明
一、依據		相關法規（中央與本市）
二、目標	(一) 整體目標	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整體性目標（可依校內資優學生鑑定類別作初步敘寫，如：發掘資優學生、培育國家優秀人才並發揮學生潛能...等）。
	(二) 課程預期效益	資優學生自鑑定通過後至畢業接受資優教育課程（如學業學習、情意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專題講座...等）之預期效益。
三、辦理方式		學校辦理資優教育（資優資源班、資優教育方案、巡迴輔導班）及排課方式（抽離、外加、混合方式）。
四、與資源學校背景	(一) 師資結構	說明學校師資結構：學歷、資優教育專長、研習進修與數量（人力背景）。
	(二) 課程發展與運作	說明課程經團隊合作討論及其運作情形。
五、學生背景資料	學生特質分析及分組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優學生背景、現況評估、特殊教育需求與優弱勢能力分析，應從鑑定類別、課程分組為單位進行分析。 2. 說明依資優學生特質與需求所進行之分組方式。 3.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（如科技、創造力）表現優異，則請增加此特質的敘述與分析。
六、實施方式	專題講座、研習營、戶外教學、成果展（含專題研究成果展示）或探索活動	下列方式至少擇一辦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題講座、研習營、戶外教學、成果展（含專題研究成果展示）或探索活動等，依學生需求辦理。 2. 針對資優學生辦理之專題講座，請提供預期辦理期程、主題、講師等內容敘寫。 3. 針對資優學生需求列出學校自辦或跨校性活動名稱、活動方式、活動內容、預定辦理時間（天數及時數）與地點。 4. 說明成果展（含專題研究成果展示）展示規劃（含展示方式與時間）。
七、課程與教學	(一) 資優課程設計理念	說明學校設計理念，如結合現有教材進行加深加廣課程（概念增進）、資優學生思考能力之訓練或參與校外競賽等。
	(二) 整體課程架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填列表格，並請依實際需求調整表格。 2. 請設計課程架構圖及課程地圖（學校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整體架構）；部定課程部分宜強調課程調整，加深或加廣，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。

(三) 課程大綱

★共同原則

- (1) 詳細課程內容得採附件方式補充。表格得依實際需求調整。
- (2) 課程內容應掌握系統性、連貫性及發展性原則。
- (3)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，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；依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，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。
- (4) 學校規劃資優教育課程時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小組需要，彈性調整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。教師設計課程時應考量學生能力及學習需求，對學習表現條目之選擇應保持彈性，不受原各教育階段學習表現所侷限，得依據學生需求，進行跨階段的選取與調整。
- (5) 議題融入：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
3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(含專長領域)

- (1) 各校資優學生之「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(含專長領域)」調整計畫，填寫以開設課程為單位進行撰寫。若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之學習不需進行課程調整，則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範規劃課程；若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，則可依據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》，以及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〉，調整其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或評量。身障資優學生需根據其專長領域設計課程，並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，以避免因該生之障礙而限制其優勢發展。
- (2) 調整後學習重點：撰寫時，若對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進行調整，請將該調整項次之字句加註底線，並於末尾加註「(調)」，亦可另行新增。僅需敘明加深加廣之課程目標及內容，無需列出與普通班級重疊之課程內容。例如：數學課5節，其中3節為普通班級課程內容及進度，則僅需呈現2節之資優課程即可。
- (3) 特殊需求領域融入：請依據課程規劃勾選預計融入之特殊需求領域，如情意發展、領導才能、創造力、獨立研究；並於「調整後學習重點」中，敘明所選之特殊需求領域如何融入。

4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
- (1) 各校資優學生「校訂課程」中之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，填寫內容以學校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。特殊需求領域之科目名稱請填寫總綱所公布之課程名稱(如:創造力、領導才能、情意發展、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。
- (2) 學習重點：請根據資優特殊需求課程領綱挑選適合的學習重點(含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)，亦可另行新增。

5. 資優學生若在特定領域(如科技、創造力)表現優異，則請依據其特質提供相關課程服務。

八、輔導方面	(一) 生活輔導	說明生活輔導方式(如社區服務、關懷情操等活動,及提升生活品質與培養人際溝通技巧、適應能力等)。
	(二) 學習輔導	針對不同能力之學生規劃適異性之輔導策略。
	(三) 生涯輔導	本項內容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併入「生活輔導」中敘寫。
九、課程效益評估	(一) 前一學年度課程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/方案辦理成效(含量化分析與質性資料) 2. 課程/方案目標與執行內容及執行結果之符合程度 3. 課程/方案特色與學生學習成果 4.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、資優學生家長與行政單位意見 5. 課程/方案檢討
	(二) 課程評估 1. 期程 2. 方式 3. 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評估期程、方式與內容(請依整體課程計畫規劃評估資優教育課程實施成效)。 2. 課程評估方式:可依教師專業評鑑模式,實施自評、資優團隊教師互評或與鄰近辦理資優教育學校互評。 3. 課程評估項目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資優學生學習成果:種類可包含學業學習、情意輔導與校際活動;並以教學及課程意見調查回饋、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比較、專長學科成果、專題發表成果、參加科展成績、各式競賽成績、資優班成果展...等方式呈現。 (2) 資優教師課程評估與回饋。 (3) 資優學生家長意見。 (4) 行政單位意見。 4. 如有課程調整之建議,除教師意見外,應包含學生與家長意見。 5. 本項評估結果請於課程效益評估中一併呈現。

備註：第五項「學生特質分析」至第七項「課程與教學」，請根據學生資優教育課程組別或資優鑑定類別分別敘寫，請勿將所有組別或所有鑑定類別合併敘寫